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 刘洪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洪山 职务: 负责人 电话: 13287166111
通讯地址: 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农机配件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徐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祥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954960068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300吨无纺布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玉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芳职务:负责人 电话:1358109560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0吨打包带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崔荣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荣星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50539831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高振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振亮职务负责人 电话：13953970343

通讯地址：河东区刘店子乡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吨打包带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徐振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振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605496739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2000吨糕点、面包、饼干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汇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其伦 职务：经理 电话：158659780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2000吨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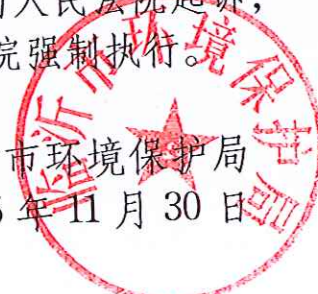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亿利五金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自廷 职务：经理 电话：13305390177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农机配件生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鸿杉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惠 职务：经理 电话：15910133933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1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瑞浩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丽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19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4000吨步步紧、500吨螺杆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新捷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星海 职务:经理 电话:1866996822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00吨建筑工具步步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悦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景伟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392128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分装 3000 万支蚕药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星皓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波 职务：经理 电话：1586395233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300t 铝型材加工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超运金属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作取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1567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约 30000 只电雕凹版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德杰建筑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景学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397101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3000 吨步步紧、撬棍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青山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希乐 职务：经理 电话：15053900013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出栏 5000 头生猪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金叶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成胜 职务：经理 电话：1335503671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加工 1800 吨蔬菜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丰丙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丰丙冬 职务：负责人 电话：18253919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2000 吨草莓、黄桃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2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长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长迎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9539100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500吨果蔬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大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俊岭 职务：经理 电话：8751717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10t 燃煤锅炉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使用；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烽翔果蔬冷冻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怀地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19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0吨果蔬加工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兴东异型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言华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173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5万套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瑞发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君理 职务：经理 电话：15969966739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400吨鸡调理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经理 电话：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3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金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97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蒙鑫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传志 职务：经理 电话：13583971058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0辆平板推车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瑞源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庆 职务：经理 电话：15253952336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000吨PVC软管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建乐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司玉岭 职务：经理 电话：13792968568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200吨步步紧、500吨高强螺杆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守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守君 职务：经理 电话：13954949199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机械配件、健身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金鑫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郁有岭 职务：经理 电话：13562960688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万只扳手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和谐工艺五金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洪乔 职务：经理 电话：13287141092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0吨铸造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龙雨农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云礼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18575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2000吨铸造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金世利刀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成军 职务：经理 电话：
1386999726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30万把菜刀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4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裕杰金属五金工具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茂杰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52335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生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宝华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宝华 职务：经理 电话：1395498282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金亨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宗峰 职务：经理 电话：1305494928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汇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雷 职务：经理 电话：13791553999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顺德五金工具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德恒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21283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4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钢强锻压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庆强 职务：经理 电话：13608904258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500 吨五金工具生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永信五金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景高 职务：经理 电话：13854994094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500吨铸造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彬诚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洪彬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957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500吨五金工具生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速拓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兴波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392061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万只玻璃胶枪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复会土杂品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复会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398765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4000吨弹簧钢板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5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伯特利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桂霞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5316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银涛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开银 职务：经理 电话：1566639510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300吨五金工具生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正顺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兆金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98862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40万只锤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汇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雷 职务：经理 电话：13355036967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对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蒙宇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德将 职务：经理 电话：13854973758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200吨步步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如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如强职务负责人 电话：132805398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生产组装割草机、摘果剪等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孙瑞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瑞凯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153903977

通讯地址：河东区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吨铁锤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赵宗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宗华职务：负责人 电话：13792959999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00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7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金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从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053931969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6000 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孟庆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庆义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58397105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6000 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6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友权五金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友权 职务：经理 电话：13355019905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春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体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85493813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何相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相堂 职务负责人电话：13869938233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存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存堂职务：负责人 电话：1339539584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赵长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长亭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615298555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4000吨弹簧钢板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彭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杰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853907565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0吨吊线锤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赵士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士轻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58397105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2万吨五金工具及卡子、卡子杆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孙成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成玺职务负责人 电话：1356396238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00吨卡子杆带铁异型钢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树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树伟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562967771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200 吨断线钳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孙建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建秀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395395848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万把铁锤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7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孙兆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兆银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86992986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绞肉机配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富兴变性淀粉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廷富 职务：经理 电话：13573914904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逾期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园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宏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844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3000吨AD脱水蔬菜深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宜通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洪杰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49085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料场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杰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653988629
通讯地址：河东区人民大街中段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子厚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9054938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子厚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905493809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农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学菊职务负责人 电话：1330539762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金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从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210650393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锅炉使用；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存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存堂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395395848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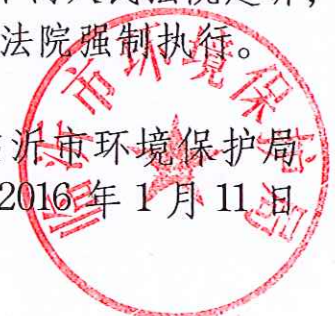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锅炉使用；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8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凯华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宝朋 职务：负责人 电话：18605392526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0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兴华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基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853910361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粉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通 职务：经理 电话：18315700995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褚岩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岩光 职务：负责人 电话：13869913555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体育器材、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赵复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复德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168980111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8000吨各类铸造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刘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斌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589060002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2000 平方米建筑门业和平板家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乐泰铝型材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志鹏 职务：经理 电话：18605399981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逾期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启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如华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1928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千斤顶配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周园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良世 职务：经理 电话：13355000103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19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东博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开君 职务：经理 电话：
13705498494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00吨步步紧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瑞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瑞家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497166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农机配件制造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兴发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鹤臣 职务：经理 电话：13053916763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600吨锻造钢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张鑫五金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锦峰 职务：经理 电话：
15064997773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铸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凯佳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相富 职务：经理 电话：13562928353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0吨水泵配件、机械配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9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瑞祥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佃瑞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8233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0吨水泵配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鑫农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依农 职务：经理 电话：13705498141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00吨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6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飞翔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菊 职务：经理 电话：15854960608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 5000 吨水表表壳毛坯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铭威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相利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1878
通讯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5000吨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鹰姿浸塑衣撑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生宾 职务：经理 电话：138649229678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240万件衣撑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0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源生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义生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65496
通讯地址：河东区郑旺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及铁艺用材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云忠农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云忠 职务：经理 电话：15105492000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500吨铸造件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神钢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兆振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05871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40万只锤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超然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春学 职务：经理 电话：13608994152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80万只锤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鲁华五金工具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干杨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7167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兆亮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兆亮 职务：经理 电话：1308266219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年产1万吨五金工具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绿康胶黏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名灵 职务：经理 电话：
13562966008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

经查实，你（单位）逾期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1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5]21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伟 职务： 电话：13791507777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

经查实，你（单位）利用渗坑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9日